

# 基督教倫理學

## 第十八課：人權(2)

### (一) 甚麼是人權？

#### A. 不可忽視的事實

1. 當我們翻歷史看看，發覺就是在二十世紀也有不少令人戰兢的殘暴事件出現在我們眼前
  - ◆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有 6000 萬平民被殺。
  - ◆ 希特拉統治德國期間，有 600 萬猶太人被納粹黨殘殺。
  - ◆ 蘇聯史太林統治期間，6500 萬蘇聯人被殺。
  - ◆ 亞敏總統執掌烏干達，單從 1971-1979 年這幾年間，就有 50 萬人被殺。
  - ◆ 柬埔寨在 1975-1979 年間，殘暴的 Pol Pot 殺了 300 萬柬埔寨人。
  - ◆ 阿根廷就單在 1976 年便有 11000 無故失蹤，相信他們大部已經被政府秘密處決了。
  - ◆ 埃塞俄比亞政權，自 1983 年至 1985 年短短兩年間，便有 100 萬平民被殺。
  - ◆ 在文革期間，中國不知有多少人被害，相我們永遠未能找出真相，但一般人都相信數以百萬計的人受害。
  - ◆ 1989 年天安門事件，至今也不知有多少人被害，相信我們永遠也找不到答案。
2. 上述的一些數字叫人不寒而慄，事實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每年都超過 20,000 宗投訴，報告他們的人權被踐踏。

#### B. 人權運動簡史

1. 人權運動與基督教的信念有著極大的關係，聖經告訴我們，神按自己的形象造人，造男造女，每個人在神面前是平等的，每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利。是這個觀念成了今日人權運動的基礎。
2. 一般學者都相信，人權運動始於 1215 年英國的大憲章運動 Magna Carta。當時英國人民強迫約翰王簽署了大憲章，保障人民一些權利，這包括
  - ◆ 教會信仰不受政治干預
  - ◆ 人民擁有土地自主權
  - ◆ 人民不得被徵收重稅
  - ◆ 寡婦有權不再嫁
  - ◆ 法律之下人人平等
  - ◆ 禁止官員賂賄及濫用權力
3. 1688-1689 年，英國通過 Bills of Right 法，皇帝必須聽從 Parliament 的決定。
4. 1776 年美國革命成功，在其獨立宣言中，肯定「人人在法律之下平等」的信念，又肯定人民有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快樂權利。1789 年法國革命成功，建立共和國，再肯定人人平等的信念。自此之後，不少歐美學者紛紛起來，呼籲在位者要尊重人民的權利，並要求統治者對人

民的財產和生命予與尊重，其中較著名的有哲學家 Henry David Thoreau，他是第一個人採用「人權」(human right)這個詞句，他所寫那本 Civil Disobedience 的書，對日後的托爾斯泰、甘地、馬丁路德全都有極具深遠的影響。此外，美國的 Thomas Paine，英國的 John Stuart Mill 都同樣具極深遠的影響。其中 Thomas Paine 那本 The Rights of Man(1791)尤其重要。

5. 到了十九世紀，奴隸問題、黑奴貿易、工業革命帶來的廉價勞工問題，兒童勞工問題，貧富懸殊問題引起廣泛的討論和關注，美國因解放黑奴而發生內戰，但種族、奴隸等問題一直成了美國和歐洲的焦點。
6.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希特拉把 600 萬猶太人處決，人權問題備受關注，1945 年聯合國成立，在它的宣言中再次肯定人權的信念，在 Article 1 強調每個人都享有自由和生存的權利，不分種族、性別、宗教、文化、語言，他們同樣享有這權益。在 Article 55 更進一步地提到聯合國的宗旨，就是促進整個世界，尊重這個人權信念。翌年，聯合國成立了 Human Rights Commission。1950 年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展開，1953 年成立歐洲人權委員會，1958 年成立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1961 年則成立 Amnesty International，1968 年被定為 International Year for Human Rights，1976 年，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終於被確立。1978 年，又成立了 Helsinki Watch，專門負責監察世界各國人權狀況，每年把其報告，公諸於世。2005 年，聯合又成立了 Human Rights Council，有權調查違背人權的國家，在聯合國 191 個會員當中，其中有 47 國是該 Council 的成員，任期不超過 6 年，若委員國違背聯合國人權法，則會被取消資格。

### C. 「人權」的內容

1. 究竟我們所謂「人權」是包括人什麼具體的權利呢？聯合國的人權法案大概可以分為三大方面人基本的權益
  - ◆ 個人不受政府干預的自由，這又所謂公民及政治權利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
  - ◆ 個人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自主權。
  - ◆ 個人的發展權、民族自決權及環境權。
2. 然而，上述的定義比較抽象性，或許我們可以具體地說明，通常我們所講的人權是包括以下的一些基本權利。
  - ◆ 生命權—人的生存是他專有的權利，沒有人或政府可以無端端剝奪人的生命，或是肆意對人施加恐嚇，虐待和折磨。
  - ◆ 自由權—每個人都有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集社自由，出版自由。
  - ◆ 財產權—每個人都有權擁有他的財產，作為他的保障，也有賣買他財產的權利。
  - ◆ 尊嚴權—一個不可能遭受別人或政府踐踏他的尊嚴，或是肆無忌憚的羞辱、威脅、騷擾及中傷他。
  - ◆ 獲助權—當人在天災，人禍或其他危難之際，他是有權得到夥伴及政府予與他的幫助和保

障。

- ◆ 公正權—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不分他的種族、國籍、宗教信仰，這是人權法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 ◆ 發展權—聯合國在 1986 年通過發展權利宣言，強調無論是個人，或是發展中的國家，都有權享受發展機會。
- ◆ 民族自決權—民族自決權是強調每一個民族國家有權選擇自己的發展道路和生活模式，而不受間干涉。

## (二) 基督教與人權

1. 基督教對人權的看法存在著一種似乎非常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基督教強調人乃神按其形象所造，無論什麼性別，膚色，背景都是按神形象所造，是滿有價值，而且也是人人平等的。因為他是神的形象，所以我們必須尊重他的生命、自由、尊嚴和權利，就是人犯了罪後，他仍擁有這一切，正如創世記九：6 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換言之，人生命的神聖，是不容有任何人侵犯的，這也正正是人權觀念的基礎。

2. 然而，當我們看看新約聖經時，我們卻大感不惑，當耶穌來到這個世界時，他目睹當時的社會，人權遭受踐踏，婦女、奴隸深受壓迫；統治者漠視他人的生命和權利，但耶穌及新約社會似乎並不熱衷解決這些問題，窮人依然被剝削，婦女依然被壓迫，奴隸依然失去自由；我們會問：為什麼耶穌及使徒竟容許這種踐踏人權的事情發生，難道教會是認同統治者的做法嗎？
3. Philip Yancey 曾經有機會訪問前蘇聯真理報的一位主編，他講了一段非常發人深省的話：「我們共產黨徒和你們基督徒一樣，我們眼見這個社會充滿不義，不仁，踐踏人權的悲劇，我們因此發動了革命，建立我們的新政權，我們的夢想是建立一個無私，公平的社會，人人平等，彼此尊重，和睦相處，不再有剝削，奴役和詐騙的事情發生；但我們造夢也想不到，經過了七十四年實驗，卻是徹頭徹尾全盤失敗，相反的我們製造了我們歷史上至殘暴，至無人性，至踐踏人權的政權。我們得一個結論：道德的問題永遠是不能用行政手段，立法程序去解決，一日人的內心沒有改變，一切都是枉然。」他這番說話真是至理名言，也讓我們明白到「人權」的問題，絕對不是單憑立法，政治可以解決，人心不改，人權自然被踐踏。
4. 我們想到新約聖經的腓利門書，亞尼西母是一個奴隸，而腓利門是他的主人，亞尼西母虧負了他的主人，又擅自離開崗位，遠走他方，後來保羅在獄中有機會認識了他，並且帶領他歸向基督；保羅就寫信給他弟兄腓利門，對他說：「他若虧負你，或欠你什麼，都歸在我的賬上，我必償還。」(腓利門書 18-19 節)，又對他說：「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弟兄。」

保羅沒有積極推翻當時的奴隸制度，更沒有施壓給羅馬政府叫他取締這種不合理，踐踏人權的

奴隸制度，但透過腓利門的信仰，和亞尼西母的信主改變，保羅也稱這種「主人與奴隸」的關係改為主內弟兄的關係，這不是立法的結果，也不是基於制度的改變，把亞尼西母與腓利門的關係也改變了，這是至徹底的改變，也是真正的改變。

5.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結論，人權法是需要的，也是重要的，因這法律的基礎是神的創造，人的價值；但因著人的罪性，聖經清楚告訴我們，「法律」的手段並不能徹底解決人權問題，唯有人內心的改變，透過耶穌的救贖，人的尊嚴和權利才得到真正的保障和尊重。